

現任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賬冊及記錄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於編製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時，乃根據本公司前接管人及經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解聘）（「接管人」）編製之財務資料。然而，接管人拒絕作出聲明，表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期間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均已載於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內，因此，彼等對該期間之財務報表作免責聲明。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委任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資料及文件（包括銀行結單及接管人提供或編製之其他證明憑單）以及所有其他可獲得資料（包括集團內部賬目及公開交易詳情），審閱及重新整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該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對賬目逐項審查及在必要情況下進行重新整理，並對接管人所編製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期間之收款及付款記錄之完整性表示滿意。該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展開之工作其中包括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期間之銀行結單及其他證明憑單，核對接管人編製之本集團所有付款及收款記錄，進行每月銀行賬目對賬並核對集團公司之結餘。於彼等工作過程中，並未發現遺漏之資產或未記錄之負債。

除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外，所有其他Park Wel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根據本公司賬冊所載，Park Well應付本公司款項大部分已經撥備，而對Park Well投資之成本亦已全數撥備。因此，重新整理Park Well之賬冊及記錄不會影響控股公司賬目之完整性及可靠性。

基於上述所進行工作，並鑒於在接管期間及之後並無索賠事件，而現有控股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均會引起公眾注意並在任何可能情況下均可引致索賠事件，因此，董事信納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期間之實際財務狀況概無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不再綜合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之賬目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Park Well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重新整理。接管人及董事(彼等分別從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認為，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訂立Park Well出售協議，但原擬出售Park Well之事項經已取消而未有完成，因此，本集團仍然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委任接管人之法院指令，接管人須作為Park Well集團公司之股東／合營企業合夥人及／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行使本公司之任何權利。接管人已向Park Well、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之當時董事及相關機構發出一份「停止通知書」，通知彼等有關本公司於Park Well集團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法院指令，接管人乃唯一有權管理本集團事務(包括Park Well集團事務)之機構。

本公司曾嘗試委任其被代名人以替代潮陽華龍之現有法人代表(於本公司被接管前委任)，但自該法人代表方面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進行存案及登記方面遇到阻力。儘管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最終擁有潮陽華龍之註冊繳足股本，但本公司對其現有法律代表或其資產或營運並無控制權。

董事已委任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對潮陽華龍資產連串所有權鏈之完整性。但無奈於公開之中國記錄中顯示，潮陽華龍物業權益之所有權已不明所以地轉讓予不屬本集團之第三方。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內對潮陽華龍之投資成本及應收潮陽華龍之款項悉數撥備乃審慎之舉，儘管本公司計劃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法律行動取回其權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岳家霖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幼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毛玉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免職)  
 龔倍穎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免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徐志剛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吳國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劉幼祥先生及王永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餘下各董事則繼續留任。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公司於262,602,000股股份之權益(附註)	63.58%

附註：該等股份以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Profit Harb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實益擁有。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b)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任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貿(遠東)有限公司(「世貿」)與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寶洋投資有限公司(「寶洋」)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由寶洋向世貿分租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面積2,487平方呎之辦公室，承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有關租金如下：

期間	月租 (港元約數)
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74,6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3,667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44,76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	28,35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分租協議補充協議，寶洋給予世貿分階段而為期合共6個月之免租期(「免租期」)，所涉金額共447,660港元。首三個月免租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其餘三個月免租期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於訂立有關協議時，上海地產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為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Angel Field Limited（「Angel Field」），該兩家公司於訂立分租協議補充協議時均由上海地產主席周正毅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而周正毅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毛玉萍女士之配偶。因此，訂立之相關協議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年度已支付之管理費用共100,446港元（二零零三年：168,4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以上權益：

- (ii) 世貿及寶洋亦已訂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寶洋向世貿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本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rofit Harbour (附註)	262,602,000	實益擁有人	63.58%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公司於262,602,000股股份之權益(附註)	63.58%

附註：Profit Harbou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家霖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Harbour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三名客戶合計營業額佔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而最大客戶，即本集團基本金屬貿易獨家代理商，則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0.6%。

年內，本集團三名供應商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之全部採購額，而最大供應商，即本集團基本金屬貿易獨家代理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7%。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管治

董事未能達致意見，確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司被接管期間）期間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控制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惟(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及須依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即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董事收回管理公司事務權力後）成立審核委員會前並未遵守守則第14段之指引則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符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以按比例方式優先發售予現有股東。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核數師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岳家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